

陆丰市财政局

预算评审报告书

评审预〔2025〕385号

建设单位：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送审金额：1810000 元

核定金额：1725800 元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陆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1月7日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 管道改造工程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预算评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2. 建设单位：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陆丰市碣石镇。

4. 概算批复：根据陆发改投审（2024）47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24324.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6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6.04 万元、预备费用 1652.37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217.8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99.29 万元。

5.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市政府统筹解决。

二、报审工程内容：初步设计勘察概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保险费、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高可靠性供电贴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费。

三、评审范围：按本次报审内容。

四、评审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粤水建管[2017]37号、计价格[1999]128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号、发改价格[2006]1352号。

五、评审结果

1. 送审金额：181万元。
2. 收费规定允许最高价：542.83万元。
3. 建议预算金额：172.58万元。
4. 计算方法：

(1) 初步设计勘察概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2023年3月8号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中初步设计费445.97万元、工程勘察费187.51万元及概算编制费23.38万元下浮50%作为计算基数）：

a. 初步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times 1.5\% + 122.99 \times 0.8\% = 2.48$ 万元；

b. 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 $93.76 \times 1.5\% = 1.41$ 万元；

c. 概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9 \times 1.5\% = 0.18$ 万元。

d. 小计（a+b+c）： $2.48 + 1.41 + 0.18 = 4.07$ ，结合现行市场情况，建议下浮50%， $4.07 \text{ 万元} \times 50\% = 2.04$ 万元。

(2)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2025年9月16号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中工程建安费17648.58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100 \times 1.0\% + 400 \times 0.7\% + 500 \times 0.55\% + 4000 \times 0.35\% + 5000 \times 0.2\% + 7648.58 \times 0.05\% = 34.37$ 万元，结合现行市场情况，建议下浮50%， $34.37 \text{ 万元} \times 50\% = 17.19$ 万元。

(3) 工程质量检测费 (以 2025 年 9 月 16 号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中工程建安费 17648.58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17648.58 \times 0.8\% = 141.19$ 万元, 根据收费标准并下浮 50% 计算结果高于送审金额, 按送审金额 58.11 万元计取。

(4) 工程保险费 (以 2025 年 9 月 16 号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中工程建安费 17648.58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17648.58 \times 0.45\% = 79.42$ 万元, 根据收费标准计算结果高于送审金额, 按送审金额 25.18 万元计取。

(5)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 (以陆发改投审 (2024) 47 号文件中项目概算总投资 24324.19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10 + (15 - 10) / (50000 - 10000) \times (24324.19 - 10000)] \times 1.2 \times 1.0 = 14.15$ 万元 (1.2 为行业调整系数, 1.0 为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根据收费标准并下浮 50% 计算结果高于送审金额, 按送审金额 3.98 万元计取。

(6) 高可靠性供电贴费: $1250\text{KVA} \times 112 \text{ 元} = 14$ 万元, 根据收费标准并下浮 50% 计算结果高于送审金额, 按送审金额 5.38 万元计取。

(7) 联合试运转费 (以泵类合计 982.06KW 数作为计算基数): $982.06 \times 70 = 6.87$ 万元, 结合现行市场情况, 建议下浮 50%, $6.87 \text{ 万元} \times 50\% = 3.44$ 万元。

(8) 生产准备费 (以设备费 503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503 \times 0.5\% = 2.52$ 万元，结合现行市场情况，建议下浮 50%， 2.52 万元 $\times 50\% = 1.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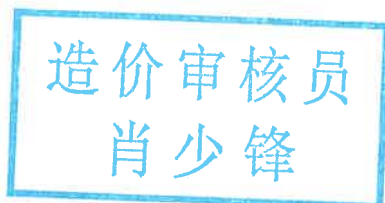
(9) 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费（以陆发改投审（2024）47 号文件中项目概算总投资 24324.19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307.32 + (560.8 - 307.32) / (40000 - 20000) \times (24324.19 - 20000)] \times 0.8 \times 0.85 \times 1.0 = 246.24$ 万元（0.8 为工程类型调整系数，0.85 为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为附件方案及其他调整系数），根据收费标准并下浮 50% 计算结果高于送审金额，按送审金额 56 万元计取。

(10) 1-9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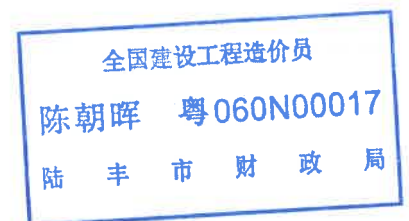
$2.04 + 17.19 + 58.11 + 25.18 + 3.98 + 5.38 + 3.44 + 1.26 + 56 = 172.58$ 万元。

六、审减内容：初步设计勘察概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审减 1.3 万元；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审减 1.93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审减 3.43 万元；生产准备费审减 1.76 万元。

审核员：



复审员：



陆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11 月 7 日

